

#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校外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## 暂行规定

上理工教[2007]1号

毕业设计是本科教育阶段最后一个综合性的教学环节，近几年我校每年都有部分毕业班的学生到校外完成毕业设计工作。为了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现场单位的科研、生产、管理、服务等实践相结合。在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励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外的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接受我校学生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单位必须具备能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条件。主要包括（1）合适的题目；（2）合格的指导教师；（3）能提供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、仪器设备、资料等。

**第三条**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校外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，一次指导学生不超过三人。

**第四条** 凡提出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必须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前两周内将如下材料提交给学院：

- （一）本人申请书（校内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）；
- （二）校外指导单位简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条件简介；
- （三）题目及指导教师基本情况，需指导单位盖章。

**第五条**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审批权在学院。各学院必须切实负责，严格管理，保证质量。学院必须与校外指导单位签订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，审批后汇总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要求与校内相同（具体要求参见《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》）。

**第七条** 在学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，校内指导教师应对外出做毕业设计的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教育，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校内指导教师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应进行全过程检查指导，定期了解工作情况，确保毕业设计质量；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每周至少书面汇报一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毕业设计工作进度应与校内毕业设计工作进度同步，未经批准不得延长毕业设计时间，否则按学籍管理制度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 10 天回到学校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带回学校进行答辩并评定成绩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所在学院保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涉及到指导单位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，学生、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应做好保密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按照学生数划拨到各学院，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发生的费用，学校不再另拨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校内、外指导教师酬金分配比例由学院自行决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在指导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期间，应遵守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指导单位有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学生工作期间的安全。

**第十五条** 指导单位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提出的要求，不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有关规定时，相关学院应及时报教务处，同意后方可实施。